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工作量要求：随采购人赴新疆、甘肃、山东等地进行棉花公证检验，为阶段性任务，因工作安排由上级单位指派，根据往年平均工作量按照最多 1240 人天测算，最多 20 人。由于工作的特殊性，工作总量和人天费用由采购人依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2.2 服务内容：棉花检验技术服务——开包、扦样、样品搬运、场内运输。

★2.3 人员要求：

2.3.1 配备满足本项目工作量要求的人员；

2.3.2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无传染病及不良嗜好，能够从事户外体力劳动；

2.3.3 了解野外作业的安全要求，掌握计算机使用基本常识。

2.3.4 其他要求：

2.3.4.1 供应商应同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劳务人员需要参加采购人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2.3.4.2 供应商负责支付人员劳务费；

2.3.4.3 供应商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

2.3.4.4 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3.4.5 人员需遵守采购人工作现场有关规章制度；

2.3.4.6 供应商负责配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服装、劳保用品等；

2.3.4.7 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酒店安排人员统一食宿，并负责支付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3.4.8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费用，如有扣罚由供应商负责。

2.3.5 制度及规定

2.3.5.1 培训工作管理规定：

培训工作管理规定

为加强抽样检验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保证棉花公证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技术培训规定。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保证和提高检验工作质量,以提升抽样检验技术人员检验技能为目的,建立健全技术培训工作管理体系,严格上岗考核,实现员工技术素质满足棉花公证检验工作要求。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为保证技术培训、技术考核工作的开展,成立院考核领导小组和培训指导小组,由技术部负责组织具体培训、考核工作。

第三条 培训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本院程序文件《人员培训程序》要求执行。并根据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公证检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可上岗工作。

第四条 培训内容:

一、国务院第 470 号令《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二、中纤发【2022】42 号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中纤发【2022】45 号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印发《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的通知

中纤发【2022】46 号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验室检验工作规程》的通知

中纤发【2022】47 号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青岛市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青岛纤检院)《棉花公证检验工作制度》

五、GB1103.1-2023《棉花 第 1 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

GB/T6097-2023《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

GB/T6102.2-2012《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电阻法》

六、青岛纤检院 QTD606-2023《棉花公证检验现场取样作业指导书》

七、青岛纤检院 QTD607-2017《棉花公证检验现场针插式回潮率检测作业指

导书》

八、棉花现场公证检验安全培训。

第五条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以自学为主，培训小组成员集中培训为辅。针对不同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集中讲解考核的主要范围，解答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 上岗考核方式

根据工作性质的不同，采取理论知识考核加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棉花杂质检测以及现场检验取样、扫码工作以理论考核为主，考核以达到本岗位要求为依据，理论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实际操作为辅，由现场考核人员根据实际操作填写抽样检验技术人员技术能力评价表，对其技术能力作出评价合格或不合格。理论和实际操作均合格者才能上岗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青岛纤检院。

2.3.5.2 考核规定：

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抽样检验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的棉花公证检验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严格考核制度，提高本院公证检验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公证检验包括监管仓库棉花公证检验、储备棉（出库、入库）公证检验、电子撮合交易棉公证检验、期货交割棉等各类公证检验任务。

第三条 棉花公证检验日常考核工作由检验现场负责人负责考核，按月或工作周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每日按规定完成上级下发的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如出现考核不合格一次扣罚 100 元。

第四条 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库方有关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责任人辞退处理。

第五条 违反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国储棉公证检验十不准原则》、《棉花公证检验行风建设“十二严禁”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当日劳务费、扣罚当月劳务费、责任人辞退等处理。

第六条 工作不认真或工作疏忽造成检测数据错误、取样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2.3.5.3 关于技术服务费报销内部控制：

(1) 供应商应同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由采购管理部门审查并
存留。

(2) 供应商应给提供劳务服务劳务人员投保意外险、雇主险。意外险、雇
主险由采购管理部门审查并留存复印件。

(3) 现场人员派驻单三方签字确认后，由采购管理部门审查并留存原件。

(4) 供应商负责现场劳务人员的考勤，并按月交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
认。

(5) 报销附件：发票、“棉花公证检验技术服务人员调整确认表”、“棉花公
正检验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清单”、现场劳务人员的考勤表。本包第一次报销时还
需付采购相关资料、采购事项申请表。“棉花公证检验技术服务人员调整确认表”、
“棉花公正检验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清单”，由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劳务
合同、各类保险、人员派驻单的审查情况）。本包最后一次付款，还需附验收表。

2.4 安全责任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工作要求和环境要求提供从业人员安全保
障措施，特种作业者须持证上岗。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任务结束。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新疆、甘肃、山东等地棉花储备库）。

★3.3 付款方式

按期付款。劳务提供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工作质量考核情况、双方签字确认
《工作清单》，根据《工作清单》结算。如果连续工作时间超过1个月，按月结
算。因项目存在时序性特点，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已经实施，但采购人尚未
支付的服务费，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予以支付；年末如公检任务未结束，按合同
供应商仍需提供技术服务的，按任务量预付。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
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完善、调整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服务保障

3.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成交供应商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成交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